

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

招政发〔2022〕46号

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招远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驻招各单位：

《招远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招远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招远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对烟台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更好推动“十四五”时期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文化强市建设重大突破，根据《国家“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烟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烟台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烟台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等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发展成就。“十三五”期间，全市文化和旅游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山东、视察烟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立志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全力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整体工作走在烟台市前列。招远获评“山东省文化和旅游系统先进（优秀）集体”、“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山东省旅游购物示范城市”等多项称号。

1.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得到新完善。市文化馆和市图书馆建成国家一级馆。新建有声图书馆32处、城市书房2处。全市14个镇（街道）已全部建成综合文化站和图书馆分馆，全市建设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724个，实现了村（社区）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社区书屋全覆盖，广大基层群众更好地享受到了社会文化发展的成果。以城区公共文化设施为龙头，以镇（街）公共文化设施为骨干，以村（社区）文体设施为基础的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初步建成。

2. 群众文化活动开展呈现新亮点。推出了“市民文化节”“百姓舞台”“金都文苑文艺骨干免费培训”“和谐大舞台，全民共欢唱”“春晚”“秧歌进城汇演”“招远名人书画展”和“讲金都故事，建文明城市”全民阅读活动等20多个文化活动品牌。其中“和谐大舞台，全民共欢唱”系列广场文化活动被授予烟台市公共文化服务优秀品牌。

3. 文化产业推进取得新进展。文化产业不断发展扩大，截至目前我市共有旅行社8家，A级景区5家，星级饭店3家，影院4家，娱乐场所14家，网吧30家，书店12家。探索成立了招远市黄金文化创意产业协会，以黄金艺术化、艺术金融化为目标积极推行“文创+产业+金融+互联网+消费”的新经济模式，助推文化产业发展。合理规划文化产业园区，先后设立了招远金街文化创意孵化示范基地、大唐金汤园、《金山佛谕》演出等一批地域特色突出、带动作用强的文化产业项目。

4. 文艺作品创作实现新突破。摄影家协会作品《承载》荣获

泰山文艺奖二等奖，吕剧团排演的《感动中国刘盛兰》、小丫艺术学校编排的舞蹈《锄禾》被评为烟台双演巡演一等奖剧目，《感动中国刘盛兰》被烟台市委组织部列为“两学一做”必看剧目，吕剧《老房》参加了2019烟台“双演”工程汇演，大型古装吕剧《孝子官居正》被烟台市委宣传部列为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在学习强国平台滚动播出。

5. 文化传承拓展新渠道。全市共有非遗项目22项，其中国家级2项，分别是“黄金溜槽堆石砌灶冶炼技艺”、“龙口粉丝传统制作技艺”；省级1项，市级9项，县级10项，代表性传承人18人，传承保护基地传习所10所。2017年“黄金溜槽堆石砌灶冶炼技艺保护基地”成功申报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全面推进历史文化展示工程，新打造了一批高品质的历史文化展陈馆，2017年获得山东省历史展示工程示范点单位。

6. 文物保护平稳有序。招远市文物资源特色突出，底蕴丰厚。辖区内共有不可移动文物点60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5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5处，国有博物馆1家，非国有博物馆8家。其中，招远市博物馆馆藏文物1333套，5000余件，三级以上文物153套，370件。2019年曲城故城址成功申报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现了我市国保单位零的突破。

7. 全域旅游快速发展。大力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提升旅游产业综合素质和发展水平，全市现拥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各1处，国家3A级旅游景区4处，中国乡村旅游

模范村、中国乡村旅游金牌农家乐、山东省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旅游强镇、旅游特色村、中国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等品牌 30 个,省级旅游商品研发基地、金牌购物店、旅游休闲购物街区 5 家,旅游星级饭店 3 家、旅行社 8 家。成功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和山东省首批旅游购物示范城市。罗山黄金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经过不断发展,“中国金都·黄金之旅”旅游产品增多,规模扩大,内涵提升,知名度叫响,形成了以黄金旅游为龙头、温泉旅游为热点、滨海旅游为亮点、购物旅游为焦点、乡村旅游为辅助的“三区多点”全域旅游发展良好态势。连续两年举办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累计发放惠民消费券 12 万元,推出文旅惠民产品 200 余项,间接带动文旅消费近亿元。

8. 文旅惠民活动丰富多彩。每年送戏下乡 200 余场,“送电影下乡” 8000 余场,每月推出淘金、采摘、游乐等特色旅游活动和优惠政策 20 余项,群众文化生活丰富,旅游市场活跃。

(二) 发展机遇

1.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同时,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艺术创作、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公共文化服务、全域旅游多领域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科学回答了事关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问题,为新时代文旅各项工作落实推进,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提出“三个走在前列”具体要求,对推进文化创新、打造文化“两创”新标杆提出了明确任务。

2. 党中央明确提出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对“十四五”时期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经略海洋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为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进一步就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快发展文化旅游等服务业、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等做出了具体安排，为今后我国文旅融合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3. 我国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不断完善扩大内需的政策支撑体系，为发挥文化和旅游消费综合带动效应，为文旅消费提档升级拓展新的广阔空间。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为旅游业振兴提供了强大基础。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文化和旅游是满足群众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重要抓手，更好保障群众文化权益，更好推进旅游产业发展，实现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文旅工作肩负的使命任务。

5.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即将到来，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高新技术不断催生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文化和旅游新增长点、新增长极不断涌现，为文化和旅游发

展不断注入新活力。

6. 山东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文化强省建设实现重大突破，对深化实施八大发展战略、聚力突破九大改革攻坚、做强做优做大“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锚定“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目标等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对文化创意产业和精品旅游产业提质升级提出更高要求。

2021 山东省旅游发展大会在烟台成功举办，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看待文化和旅游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更高的思想境界和标准要求，认真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聚力打造“好客山东”升级版，提升文化旅游综合发展水平。提出丰富产品供给、抓好项目建设、发展海洋旅游，提升服务质量等系列具体要求，为今后一段时期文旅工作指明了方向。

7. 烟台和招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和旅游工作。烟台市委“1+233”工作体系和“12335”中心城区建设思路中，将文化旅游作为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提升工程的重要内容，对提升滨海黄金旅游带、聚焦五个区域加快引进旗舰型文旅项目等重点工作做出明确部署。《招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文化旅游品牌和产品开发，进一步树立叫响“中国金都·黄金之旅”“中国知名黄金文化旅游目的地”文旅品牌，到 2025 年，力争接待游客突破 720 万人次，实现旅游业总收入突破 100 亿元。

（三）问题不足

1. **文化旅游供给不充分、竞争力不强。**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的创新力、品质化、个性化不足，深度体验类、新业态类产品结构性短缺。

2. **文化旅游发展动力市场活力不足。**文化和旅游还没有充分释放“1+1>2”的融合效应，文化和旅游产业智慧建设存在短板，不能适应快速发展需要。

3. **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还有差距。**市文化馆、图书馆建设水平与先进地区相比差距较大，乡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存在设施维护更新不及时、管理人员不到位、使用效率不高、文化活动水平不高等问题，需进一步完善标准、加大投入，提升使用效能。

4. **旅游产品竞争力不强。**旅游产品开发与现代旅游发展接轨不到位，资源开发的深度不够，整体互补优势没有发挥出来。比如，黄金博物馆由于缺少有价值的历史文物和镇馆之宝，声电光等高科技产品更新换代不及时等原因，逐渐降低了项目的吸引力。温泉旅游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整合、保护和高品位的开发，存在低档次重复建设问题，没有脱离“高级澡堂子”的窠臼，难以释放出温泉资源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宣传营销力度不够。**与旅游发展先进地区相比，存在重视项目建设，轻视宣传营销的现象，在宣传推介上人财物力投入不足。

6. **旅游专业人才匮乏。**招远旅游专业人才匮乏现象比较突

出，直接影响到旅游企业和景区的发展。文旅管理部门也缺少高学历专业人才，大多是半路出家，对一些新观念、新理论、新做法不熟悉。

7. 旅游配套设施不健全。近年来，罗山黄金文化旅游度假区积极筹备开展国家 5A 级景区创建准备工作，通过自查和专家评估，需要投资 5000 万元对区域内道路、停车场、旅游厕所、游客中心、智慧旅游服务系统等进行改造提升。但受管理体制和财力制约，改造提升工作没有落地实施，售检票、旅游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陈旧或破损，不能满足现代旅游服务需求，影响了旅游区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根据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打造“中国金都·黄金之旅”“中国知名黄金文化旅游目的地”文旅品牌为抓手，着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艺术创作，提升公共服务，优化发展格局，增强产业质效，努力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全市经济社

会发展提供坚实产业支撑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发展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完善党领导文化工作的体制机制，为实现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努力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切实增强文化民生福祉，不断丰富人民群众文化旅游生活，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3. 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把握新阶段的新特征新要求，融入新发展格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文化建设全过程和各领域，以数字化、智慧化、网络化、现代化为方向，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4. 坚持守正创新。始终坚定文化自信，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努力破除制约文化和旅游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基层工作创新，铸就文化和旅游发展新辉煌。

（三）发展目标

以“聚力共同富裕，打造现代金都”为指引，以建设文化旅游强市、打造“中国知名黄金文化旅游目的地”为目标，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力争“十四五”期间总体发展水平走在省市前列。到“十四五”末，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群众性文化活动更加蓬勃，城市文化内涵外延更加丰富，文旅产业发展质效更优，群众文旅生活满意度不断提升，“中国金都·黄金之旅”文旅品牌进一步叫响。

——艺术创作繁荣发展。艺术创作生产扶持引导机制更加完善，精品文艺创作更加丰富，艺术创作专业、社会、民间力量更加壮大。“十四五”期间，新创作大型演出剧目4部、小型作品15部，传承经典保留剧目15部，新创优秀美术作品150件以上、群众文艺作品30件以上。

——公共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机制日益完善，数字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文化幸福感显著提升。到“十四五”末，全市应急广播实现全覆盖，推进数字文化场馆建设，全市建成城市书房3家以上，打造“有声图书馆”50家以上。

——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提高。文化遗产保护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依法保护、传承发展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到“十四五”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100%，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达6处，博物馆（纪念馆）达11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持续加强，市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达20项。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高。文化和旅游产业总体实力居全市前列，成为现代服务业支柱性产业。到2025

年，文化创意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3% 以上，全市接待游客突破 720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突破 100 亿元，积极争创省级及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全域旅游示范区、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等示范品牌。

——城市文旅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中国金都·黄金之旅”城市文旅品牌的美誉度显著提升。红色文化、海洋文化、胶东文化得到系统挖掘与宣传呈现，招远成为胶东地区红色文化、乡村文化知名城市，将“中国金都”培育打造成为省内领先、国内知名的文化品牌。

三、大力繁荣精品艺术创作

围绕建党 100 周年、建军 95 周年、党的二十大、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加强文艺创作、生产、传播。原创能力不断增强，艺术创作活跃，精品迭出，逐步实现从“高原”到“高峰”的跨越，国有文艺团体创新创造活力和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文艺引领时代风尚、鼓舞人民前进、推动社会进步的号角作用，为群众奉献更多艺术精品。

（一）坚持正确创作导向。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文艺创作实践。引导我市广大作家、艺术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从人民群众的伟大实践和丰富多彩的生活中汲取养分，把人民作为文艺的表现主体和服务对象，创作更多具有招远风格和招远气派的文艺作品。健全文艺作品意识形态审查机制，确保文艺创作的正确方向。

（二）实施主体培育工程。组织开展“金都文艺奖”评选表

彰活动，充分发挥文艺作品预约创作机制等政策的激励扶持作用，发挥“齐鲁文化之星”的模范带动作用，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更多优秀文学艺术作品产生，努力提升我市文化层次、品位。做强专业艺术院团，加强吕剧团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实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机制，激发院团活力。实施优秀青年艺术人才培养计划，优育一批舞台艺术、美术创作青年人才。支持民间文艺团体开展健康向上的文艺培训、文艺演出活动，2025年前，争取再培养10个群众性文化团体。

（三）实施主题引领工程。舞台艺术方面，新创提升传承一批优秀作品，激发专业艺术院团、社会和民间创作活力，新创小戏曲《和谐胡同》，打造提升大型现代吕剧《江姐》、《感动中国刘盛兰》，小戏曲《家和万事兴》，传统剧目《姊妹易嫁》、《小姑不闲》及《雷打张继保》、《血溅乌纱》等大型古装吕剧。积极申报烟台市繁荣舞台艺术“双演”工程剧目，2025年前，全市繁荣舞台艺术“双演”工程剧目争取达到4个。美术创作方面，加强对全市美术创作的目标引导，积极探索和构建叫得响的地域美术品牌。鼓励舞台艺术、美术、影视、文学、曲艺等多领域创作，形成百花齐放、生机勃勃的良性艺术创作生态。鼓励网络文艺创作生产，突出演出中心环节，推动招远精品艺术走出去，进入省级、市级巡演平台。

四、持续优化公共文旅服务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出发点，坚持政府主

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推动公共文旅服务从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向精准化、可及化、效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招远公共文旅服务创新发展。

（一）推进公共文旅服务设施提升。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交通便利、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使用公共文化旅游设施，力争“十四五”末形成方便可及、功能完善的城乡公共文旅服务圈。

1. 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加大政府对文化设施建设的投入，进一步抓好东城新区文化中心建设，在2025年前，建成1个标志性大型文化设施。继续实施“以奖代补”政策，争取财政资金为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做好文化器材配套奖补，进一步提升基层文化阵地建设水平。完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建设村史展示馆。健全以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的总分馆制，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流动。

2. 提升旅游服务设施效能

完善我市汽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和体育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施功能，提高服务品质，打造集金都形象展示、信息咨询、票务销售、伴手礼展售、旅游网约车于一体的招远“旗舰店”“形象店”，构建主客共享的文化旅游新空间、新体验。重点推进罗山黄金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大户陈家南海林苑景区的游客服务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提高A级景区内厕所覆盖

率，完善厕所硬件设施，到“十四五”末，全市旅游厕所总量达到200处以上，合理增加无障碍卫生间和第三卫生间数量。规范完善文化旅游标识体系，推动4A级旅游景区全部实现旅游标识标准化。

（二）推进公共文旅服务供给提升

1. 推进常态化均等化供给

深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方支持、群众受益”的办节机制，精心组织各类节庆文化活动，打造一批汇聚节日文化精髓的活动品牌，组织开展以春节晚会、秧歌进城、新春庙会、市民文化节为主要内容的特色文化活动，不断丰富广大市民节日和业余文化生活。加大文化进农村、进社区力度，每年开展线上线下文化活动600场次，送电影下乡活动8600场，戏曲进乡村724个行政村实现全覆盖。持续开展招远市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每月举办文旅惠民活动30项以上，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引导我市重点文旅企业全部签约入驻平台，激发文旅消费潜力。

2. 培育特色服务品牌

常态化实施群众文旅需求征集和评价反馈机制，与时俱进创新特色品牌服务，满足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一是打造“金都文苑艺术骨干免费培训”活动品牌。开展全民艺术普及活动，形成镇街、村、社区艺术骨干全覆盖的免费艺术培训体系，以镇街为单位摸底调研，合理安排培训门类，每年免费培训艺术骨干500名以上。二是打造“百姓舞台”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在城区打造“欢乐文化广场”，在镇（街）

打造“欢乐大舞台”，在村级开展“欢乐进万家”活动，形成市、镇、村三级“百姓舞台”文化品牌服务体系，扩大文化服务的深度和广度。

（三）推进“书香招远”建设提升

1. 持续完善阅读服务体系

建设以招远图书馆为中心馆，城市书房、社区书屋、农家书屋为分馆、互联互通的总分馆服务体系。鼓励实体书店拓展阅读空间，打造一批集阅读、托管培训、创意商品展销、休闲餐饮于一体的书城综合体，引领阅读新体验，全面提升阅读品质。继续扩大城市书房和“有声图书馆”建设覆盖面，到十四五末，全市建成城市书房3家以上，打造“有声图书馆”50家以上。

2. 加强阅读推广人队伍建设

通过“场地联用、品牌联创、活动联办、培训联做、平台联建”，聚合阅读资源，引领阅读方向。创新实施全民阅读领读者、阅读推广人队伍建设，每年培训阅读推广人100人次以上。

3. 丰富阅读主题活动

充分发挥全民阅读推广人的带动作用，开展“你读书、我买单”“线上好书推荐”等特色服务，每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50场以上。

五、加强文物保护利用

全面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完善文物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体系。到2025年，文物依法保护水平显著提高，文物机构队伍更加优化，文物推广展示

更加丰富，使招远市文物保护利用水平走到烟台地区前列。

（一）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1. 加强文物资源管理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推动国有博物馆文物资源开放，完善考古发掘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推动实行文物资源资产报告机制，定期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国有文物资产总量、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状况。2025 年底前，对全市 601 处不可移动文物重新梳理登记造册，对文物资源动态管理、主动发布，配合建立烟台市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核定公布 18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 577 处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完成 24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记录档案建设。

2. 加强文物安全监管

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实施文物安全工作通报、约谈和责任追究制度。配合烟台市文旅局深化“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实现文物博物馆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实行文物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和约谈、通报机制，提高安全监管和执法能力。强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督察、案件查处职责。健全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文物市场监管，建立文物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违法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协调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以及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环保、统

战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责抓文物安全，严防严打盗掘、盗捞、盗窃、破坏、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文物消防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文物法人违法案件专项整治行动。

3. 拓宽文物保护领域

开展乡村文化遗产保护，立足招远独特的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深入实施“乡村记忆”工程、乡镇村居历史文化展示工程和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集中成片的传统村落保护工程。开展近现代文化遗产保护，加强近现代文物征集，保护体现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现当代文化遗产。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抓好传统民居、历史建筑、农业工业遗产等的保护和传承。

(二) 推进文物活化利用

1. 创新文物价值传播体系

争创国家、省级文物保护示范区，围绕招远粉丝文化、鲁商文化、龙山文化等特色文化，加强文物知识普及，推动优秀文化遗产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统筹利用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等展示空间，形成一批精品文创、会展、旅游等文物利用新业态。用好“烟台文旅云”等现代信息技术以及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介资源，开展形式多样的文物保护利用方针政策、典型经验和资源推介宣传，讲好“招远文物故事”

2. 构建招远特色民间博物馆群体

立足于在现有 9 家非国有博物馆，加强分类指导，统筹不同

层级、属性、类型博物馆发展，拉长博物馆体系链条，实现博物馆的协同创新，到2025年全市登记备案博物馆总数不少于11家。实施陈列展览精品工程，不断创建山东省、烟台市中小学生研学基地、烟台市中小学生“社会大课堂”活动场所，积极参与山东省“博物馆馆长讲宝藏”等文化实践活动，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历史事件和传统节庆，策划文化特色鲜明的文物展览，组织开展联合办展、流动展览、网上展示，提高藏品展示利用水平，丰富文物的精神滋养和教育功能。

3. 深化社会力量参与格局

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人等多元化社会力量，通过认领、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完善文物捐赠制度、文物建筑认养及文物保护社会监督等制度。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

(三)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

力争到2025年，全市革命文物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展示利用手段更加多样，传播弘扬渠道更加立体，社会效果进一步彰显，助力开创革命文物工作新局面。

1. 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

实施齐山抗战烈士陵园保护工程，推进赵书策革命英雄纪念遗址（金岭）、招远金矿采掘基址群、王一民故居（辛庄）、灵山战役旧址（蚕庄）等重点革命旧址示范项目建设和展示利用。

2. 开展革命文物保护利用行动

开展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革命旧址保护展示示范、

民族民主革命主题文物保护展示三大工程，讲好胶东红色文化故事。

3. 实施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

依托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打造胶东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基地。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文物保护研究展示。

(四) 推进建设工程“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统筹推进相关考古工作，加强土地收储入库、出让前的考古项目监管。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加快推进完成潍烟高铁、招远核电等重大项目的考古勘探。加强考古发掘资质管理，积极吸纳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六、促进非遗传承发展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深入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让非遗成为推动乡村振兴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强大动力、增进民生福祉的突出亮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坚定文化自信的重要源泉。

(一) 完善非遗保护传承体系

1. 健全非遗保护和管理制度

完善非遗调查记录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建立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根据烟台非遗保护和传承制度，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团体的认定、考评、管

理和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完善规范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选周期、申报条件和办事流程，开展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评选。到十四五末，力争全市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达 6 项，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达到 6 人，烟台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达 20 项，烟台市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达到 20 人。

2. 加强传承体验设施建设

发挥市非遗文化馆引领带动作用，打造集非遗传承、展示体验、培训研学于一体的综合性传承体验平台。以黄金溜槽堆石砌灶冶炼技艺保护基地、龙口粉丝传习所、李瑞欣剪纸博物馆为样板，支持各镇（街）建设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开展非遗实物征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传承体验设施。鼓励各地依托特色非遗资源，建立一批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

（二）提高非遗保护传承质量

1. 推进非遗创新发展

挖掘非遗的时代价值和崭新功能，赋予非遗新的内涵，拓展非遗的生活场景，提升非遗创新发展能力。举办非遗项目传承与创新交流活动，支持非遗 IP 的跨界合作开发。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以金银壶传统制作技艺、招远绒绣等项目带头，利用非遗资源对传统工艺作品进行孵化提升，打造一批传统工艺文创精品。

2. 推进非遗融合发展

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业、公共文化服务、制造业等融合发展，创建一批传统工艺发展集群和传统工艺著名品牌，提升非遗开发利用水平和产业化集聚程度，赋予非遗新的价值增长点。以淘金小镇、黄金博物馆为例，坚持以旅彰文，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打造培育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鲜明的主题旅游线路和非遗旅游体验基地。推动非遗传承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支持非遗资源相对集中的镇街，建立非遗产品展示展销基地。

（三）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

1. 拓展传播推广渠道

定期组织开展非遗宣传和展演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军营、进景区活动。支持非遗馆、非遗传习中心和文化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开展非遗展览展示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月”以及传统节日期间，组织丰富多样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今日招远、招远电视台、胶东在线、大众网等平台等媒体及时跟踪报道，畅通非遗传播渠道，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优势，形成立体化传播体系，增强招远非遗的知名度、美誉度。

2. 推动非遗“走出去”

充分发挥非遗在增进文化认同方面的独特作用，积极参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和重大会议、品牌节庆，加强宣传推介。打造一批非遗展示精品，鼓励招远非遗参加各级各类的非遗博览会、民

间艺术博览会和各种节庆活动，参加各种非遗培训和研讨活动，推动招远非遗走向更大的舞台，彰显招远文化独特魅力。

3. 推进非遗“数字化”

建设非遗数据库，不断充实完善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研究不同类别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基因式存储方法与技术；研究非遗传承、传播、传教相关规律与发展体系；研究不同地域、风格、派系之间的非遗传承关系图谱挖掘与构建技术；研究并构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础知识库、知识图谱等；研发集采集、管理、保护、传承、创新、产业化于一体的非遗数字化与全生命周期管理云平台；形成非遗大数据平台；推动非遗项目产业化、市场化。

七、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

以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以打造文旅产业链为主目标，以产业功能区建设为主攻点，以文旅与多产业融合发展为主路径，以提升产业链供给链现代化水平为突破口，以发展经济促进新消费为着力点，加快构建招远特色、招远优势的现代文旅产业发展体系。

（一）全面优化发展格局。深入实施“旅游全域化”战略，加快推进“三区多点”的大旅游格局建设，围绕打造中国一流的黄金文化主题旅游目的地，大力实施“金、泉、山、海、古村落”整体开发战略，坚持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主体要素提升，推进文旅产品提升，促进旅游产业素质全面提升，叫响“中国金都—黄金之旅”旅游品牌。

1. **“文化+旅游”**。提炼招远红色文化内涵，精心打造和推出玲珑金矿黄金博物馆为载体的“黄金抗战”为主题精品红色旅游线路。通过“非遗+景区”“非遗+酒店”“非遗+节庆”等形式，“黄金溜槽堆石砌灶冶炼技艺”、“龙口粉丝传统制作技艺”等非遗文化充分展示，依托黄金博物馆、粉丝博物馆、大户陈家、龙丰源、恒德博物馆等10处省、市研学基地，推动非遗主题旅游产品开发。推进公共文化场所与全域旅游相融，提供研学游、科技游、亲子游、休闲游、夜间游等产品。

2. **“文旅+农业”**。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积极参与省文旅厅开展的“千村景区化”培育行动，塑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目的地。推动乡村旅游向标准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到2025年，新创建南海林苑国家4A级旅游景区、大户陈家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10个省级景区化村庄，全市省级旅游乡村旅游品牌达到38个。

3. **“文旅+海洋”**。提升辛庄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档次，积极探索对春雨度假村、黄金海汽车运动营地、金脉广场等滨海旅游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科学开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运营，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整体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并以此为核心带动周边高家庄子、孟格庄、大涝洼等古村落的旅游开发，带动辛庄民宿、渔家乐、农家乐、瓜果采摘等乡村旅游的发展。

4. **“文旅+工业”**。推进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打造好集工业流程参观、产品品鉴、购物为一体的黄金博物馆、中国

龙口粉丝博物馆、金翅岭金矿黄金工业游等观光游览和科普教育旅游产品。鼓励金石艺雕、粉丝、网扣绣花等工艺品制作企业利用生产工艺、产品生产过程等资源，开发旅游产品。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壮大房车自驾车营地、露营地、户外装备、酒店用品等配套设施生产企业，打造体验丰富、功能完善的工业旅游目的地。

5. “**文旅+康养**”。开发滨海度假、森林康养、温泉疗养、中医药养生等健康旅游产品，引导山里陈家九顶原乡养生谷、大唐金汤园温泉康养等项目进程，加快完善服务设施，到2025年实现创建“山东省康养旅游强县”目标。

6. “**文旅+体育**”。丰富体育休闲消费供给，开展攻防箭、沙滩体育等特色体育旅游休闲活动，策划体育旅游精品线路，探索建设体育旅游示范区，在巩固黄金海汽车运动营地的基础上争创国家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举办武术、马拉松、轮滑、足球等体育赛事活动。打造大户陈家山地/公路自行车运动中心，承办具有影响力的山地自行车、沿海自行车等体育赛事。

（二）深度开发文旅产业。按照“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建设大产业”的总体要求，以“中国金都—黄金之旅”为主题，以发展全域旅游为抓手，全面实施“金泉山海古村落”五位一体开发和“以购促游”战略，把文化融入旅游，以旅游彰显文化，加快文旅项目建设和资源融合，完善配套设施，增强度假功能，强化宣传营销，提升产业素质，努力把招远建设成为旅游要素完善、产业发达、特色鲜明、品牌突出、服务优良，中国知名黄金

文化主题旅游目的地。

1. 壮大市场主体。引导企业投资文化旅游业，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招金集团、中矿集团、春雨集团、昌林集团、鲁鑫集团、双塔集团、玲珑橡胶集团、三联化工集团、绿之源园艺有限公司及其他大企业做大做强旅游业。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品牌运营商投资旅游产业，支持大型投资公司、房地产企业、工业企业跨界投资旅游产业。鼓励发展主题文化酒店、乡村客栈、特色民宿、青年旅舍等多元化旅游住宿设施。大力培育创业型个体私营旅游经济，发展家庭手工业，鼓励城镇居民旅游创业就业。支持中小旅游企业多种方式构建旅游企业战略联盟，与大型旅游集团建立网络服务协作。

2. 打造高标准文化产业园区和旅游度假区。以金街文化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金都文化商城、罗山黄金文化小镇、粉丝小镇等重要园区和特色小镇建设为依托，搭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优质平台，大力发展文化投资、艺术创作、文化展览、文化艺术品交易、文化艺术培训、文化用品销售、餐饮住宿、健身娱乐、时尚体验、电子商务、研学旅行等功能，形成多产业支撑体系。打造好罗山黄金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从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使用、招商引资、人才奖补等方面给予支持，形成以景区景点、特色餐饮、住宿体验、文化创意体验和娱乐购物等要素为一体，互相交融和促进的旅游产业集聚区。

3. 全面提升现有文旅产业水平。实施《旅游景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罗山、滨海、温泉旅游板块和乡村旅游景点。

争取到 2025 年，新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3A 级旅游景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乡村旅游重点村各 1 个，实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目标。以招金舜和国际饭店、龙湖大酒店、金城温泉大酒店等高端饭店为龙头，推动文化旅游、商务、休闲、度假、会展等多元发展，发展文化主题饭店、特色精品饭店及精品民宿，积极创建绿色旅游饭店。到 2025 年，全市星级饭店总量力争达到 5 家，其中四星级以上饭店 2 家。引导中小型旅行社开发特色优势产品，向专业线上旅行商转变，推行“定制化、管家式”服务。

4. 深度挖掘开发文化旅游资源。深度挖掘展示、系统创意开发古村落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黄金文化、温泉文化等资源，加快与旅游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大户陈家乡乡村旅游集群片区、金岭镇九顶原乡生态养生谷、中国龙口粉丝博物馆、张星镇古村落群等精品项目建设，并对照国家 A 级景区和省级乡村旅游品牌标准完善旅游服务设施，丰富文化内容，创新开展文化旅游活动，促进我市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露天温泉、动感温泉，打造好集休闲度假、商务会议、运动游乐、康养养生、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滚泉山温泉旅游度假区。做好市烈士陵园、齐山抗日殉国烈士纪念塔、蚕庄镇灵山战役纪念地等革命旧址、遗址、纪念地的保护、改造、提升工作，与罗山乔上艺术区、黄金博物馆、山东黄金玲珑红色教育基地等精品景点结合起来，将其打造成为区域性红色文化精品旅游线路。整合提炼宣传语、形象标识，制作文化旅游主题宣传品，逐步完善旅游品

牌体系。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饭店、乡村旅游点工程。发挥民间资本和资源优势，鼓励民间收藏家建立体现文化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博物馆、展览馆。

（三）加快发展数字产业。深入实施文旅产业数字化战略，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培育新型业态，增强文旅产业实力和竞争力。

1. 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积极配合烟台全域文旅融合数字经济的创新与落地实践，全面改造提升出版印刷发行、广播影视、演艺娱乐、会展节庆、装备制造等传统业态，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增强产业发展数字化新动力，建设印刷强市。推动发行业创新发展，加快从以传统纸介质出版物向多种介质出版产品共存的现代出版产业转变。积极发展数字演艺，鼓励文艺院团、文艺工作者等利用互联网平台进行演播，丰富线上演艺体验。加快发展文旅装备“智造”产业，助推烟台“制造”向“智造”升级。

2. 培育文旅数字产业新业态

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原创能力建设，挖掘海洋文化、胶东民俗文化、黄金文化等优势地域文化，培育和塑造一批具有鲜明招远文化特色的原创 IP。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打造更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鼓励开发基于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全息成像、5G 高新视频、4K/8K 超高清、裸眼 3D、沉浸式体验平台、互动影视等新技术、新装备的文化产品，推动文

化内容向沉浸式内容转化。

3. 创新运营模式和传播渠道

推进直播电商与优势文化产业有机融合发展，打造一批直播经济基地、产业直播经济集群，形成全市知名的直播经济集聚城市。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与文化文物单位、旅游景区度假区合作，探索流量转化、体验付费、服务运营等新模式。引导“宅经济”健康发展，打造基于知识传播、经验分享的创新平台。

（四）大力提振文旅消费。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深入挖掘全市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推动全市文化和旅游产品、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消费设施更加完善，消费结构更加合理，消费环境更加优化，将文旅消费培育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经济转型升级新支撑点。

1. 创新文旅消费模式

从供需两端发力，构建线上线下“双阵地”、国内国际“双引擎”、市场供给公共服务“双渠道”文旅消费模式。依托“烟台文旅云”市级智慧文旅公共服务平台，接入智慧文旅融合大数据中心，发挥展示平台、宣传平台、优惠平台等文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作用，结合支付宝、携程、抖音、小红书等支付、OTA、短视频、生活平台，开辟与线下消费相呼应的线上便捷消费阵地。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趋势，加大自驾游、乡村游、康养游、城市“微”旅游等本地、省内特色消费业态，充分激活内生消费；着眼长远做好国际市场消费业态谋划，积极融入国际国内大循环。旅游消费供给与公共服务供给相结合，形成市场化与公益性相互

融合促进的“双渠道”。

2. 加大惠民便民力度

持续举办文旅惠民消费季活动，每年发放6万元以上市级文旅惠民消费券，引导景区、饭店、餐饮、影剧院、书店等文旅及相关产业主体要素围绕节假日等重要节点，推出消费促进惠民政策，构建全域全季全业全民的文旅消费促进格局。策划推出“中国金都全域旅游惠民卡”，组织全市精品文旅企业以更大的优惠捆绑打包“一卡通”，打破区域限制，面向烟台、山东乃至国内发售，吸引更多自由行游客来招远消费。推进文旅消费嵌入便利店、商场、超市、娱乐、健身等各类消费场所，推进打造15分钟便民消费圈。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不断完善职工休假相关保障措施，鼓励干部职工分段休假、错峰休假，倡导结合法定节假日安排旅游休假。

3. 充分激活夜间消费

统筹旅游、文化、酒店、商业综合体等业态和资源，打造“夜览”“夜购”“夜宴”“夜饮”“夜动”“夜宿”六大系列夜间休闲产品，丰富夜间文旅体验。培育提升辛庄滨海一带夜间消费集聚区，适时延长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城市书房等文化场所服务时间，以及淘金小镇、架旗山、大户陈家等精品景区夜间开放时间。全域打造城市灯光秀，点亮夜招远。

八、提升城市文旅品牌形象

强化品牌意识，深化融媒体合作，创新营销方式，加大高水平对外交流，持续提升城市文旅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一）精心打造“中国金都·黄金之旅”文旅品牌。整合提升“粉丝之都”、“金都汤城”等城市名片及县域形象品牌，提升城市旅游品牌形象内涵度、知名度和美誉度。创新举办黄金节、皮草节、新春庙会、采摘节等节庆活动，丰富“中国金都·黄金之旅”品牌内涵。

（二）深耕广拓客源市场。积极组织文化旅游企业参加各类国际、国内文化旅游贸易活动或综合性服务贸易展览会，提升文化旅游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全方位拓展文化旅游市场，持续开展“山东人游招远”和“烟台人游招远”旅游推介活动。国内旅游市场以省内为主，立足以烟台、威海、青岛、潍坊为核心客源的一日游自驾市场；开拓省内以济南为中心的西部圈以及东三省、内蒙、河南、江浙沪等省外主要客源地的团队旅游市场；境外旅游市场方面紧密结合省、烟台市对外宣传策略，积极融入省、市对外宣传活动，重点拓展港澳台、韩国、东南亚市场。

（三）实施“一体推介、联合营销”。统筹各景区及相关部门资源，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共同包装、营销城市旅游目的地形象。积极参与烟台“五名”（名景、名典、名人、名吃、名品）特色资源宣传、活动。围绕“中国金都·黄金之旅”城市旅游形象品牌，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调、企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建立政府负责“中国金都”城市名片打造、部门负责旅游目的地形象塑造、企业负责旅游产品品牌开发的营销机制，全方位整合产品资源和资金力量，多层次、多渠道、多频率开展旅游宣传营销。与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以及著名互联网集团合作，

建设网络精准营销体系。与交通、通信、广告、金融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展传播渠道，形成上下联动、开放共享的营销网络。

（四）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整合周边精品旅游资源，在烟台市内重点将我市罗山黄金文化旅游度假区与蓬莱阁景区、龙口南山景区、栖霞牟氏庄园景区整合串联，捆绑营销，打造成胶东半岛知名精品旅游线路。对市内旅游产品，整体策划，突出重点，大力推广“魅力金都·黄金之旅”、“滨海度假·古村探秘”、“金米银丝·岭上风情”和“休闲购物·康体养生”四条精品旅游线路。

九、提升文旅市场监管水平

坚持培育与监管并重、提品质与补短板并举，为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加规范化、人性化、便利化、特色化服务，打造主客共享、居游无界的城市文旅环境。

（一）推进“一网通办”。线上依托烟台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下打造政务服务中心服务窗口过硬队伍，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三集中三到位要求”，打造“最优最简”政务服务标准和“最满意”政务服务环境。

1. 系统梳理明确责任

全面梳理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务服务事项，科学界定咨询、办理、转报、初审等职责，严格落实各项政务服务改革责任。

2. 制定标准建立机制

按照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奖励、其他权力、行政检查、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细化工作标准（服务指南和办理流程），严格落实“四减”，完善“服务指南”和“一次性告知清单”公示的业务办理制度、窗口负责制、限时办结制、首接负责制、审监联动制等，优化“全程网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证照分离”等工作机制，推进“一网办、一窗办、一次办”。

3. 创新突破便民惠民

强化部门协作，推动联审联办，建立协调和议事机制，与相关部门及时受理、办理、推送联审联办事项，按程序启动协同办理。以最大化便民惠民为指导，推出预约、上门、磋商等举措，提升群众办事满意度。

（二）推进“一体执法”。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多方监督，着力健全网络、建强队伍、强化措施，提升文旅市场执法成效，营造清朗文旅市场秩序。

1. 强化执法网络建设

依托烟台文旅云平台、上级相关执法系统和平台，推进网上行业监管和执法，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干扰。依托政务公开系统，加大对失信违法违规主体的曝光和依法依规处罚力度，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守法诚信经营意识，提升文化和旅游企业“自治”能力。

2. 强化执法队伍建设

推动综合行政执法局成立文化市场执法中队，派驻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建强专业执法队伍；持续实施行政监督、权力监督、行业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六大监督。

3. 强化全流程监管措施

聚焦事前、事中、事后加强全时管理。事前，融合一张工作清单、规范一批检查标准、设定一套支持体系，做好教育、预防、引导等制度化保障；事中，拓展监管手段和维度，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和施行企业内控管理“计分”制度，构筑新格局；事后，加大行政执法和案件查办力度。

（三）推进“一号连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为主体，真听实用社会各界对策建议，真改实办群众投诉问题，真心实意为民服务，力争“投诉降下去，建议纳进来，民意升上来”。

1. 建立投诉处置机制

畅通现场、来信、电话、网络等投诉受理渠道，统一调度、统一回复，确保群众满意度。完善办理时限、办理反馈、违法移交、沟通规范等工作标准，坚持“首接负责制”，对群众的首次来电、来访、来信，由“首接”人员全程跟踪督办，对办理结果全面负责。

2.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

遵循“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公开时限内及时上传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考核项目，确保信息公开的标准性、时效性和便民性，广泛听取社会意见和接受监督。高效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做好办理回访工作。强化舆情监测回应，坚持快速反应、主动应对、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及时反映情况、跟踪事态发展、准确发布信息、引导网络舆论。

（四）推进文明引领。大力营造文明文旅氛围，以“行业先

行全城联动”为目标，构建“六位一体”（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媒体+学校+社区百姓）文明旅游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旅游行风监督员作用，持续开展“文明旅游”活动，通过活动引领全社会参与文明氛围营造，打造招远文明旅游名片。

（五）筑牢安全防线。坚持安全生产与疫情防控一体推进，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和疫情隐患的目标，夯实部门、属地、企业、个人“四方责任”，形成“政府主导、市镇联动、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坚决防范遏制一般和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文旅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健康有序。

1.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督查核查、隐患移交、隐患清零等工作机制。

2. 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系统推进安全生产整治督导，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驻点监督、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明查暗访等，分级分类、综合施策抓整改，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 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提升监管能力、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宣传引导、强化应急管理，督促文旅市场主体不断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

4. 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推动文旅市场主体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强化源头防控，形成监管部门、市场主体、安全人员全方位协同体系与安全管控机制。

十、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加强统筹指导

将文化和旅游作为优化城市功能布局、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增强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重要产业进行系统谋划布局，落实推动文旅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高点定位、高位谋划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加强法治建设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聚焦文旅发展重点任务，全面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扎实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努力推动文化和旅游系统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法治思维进一步增强。

（二）政策保障

1. 财政政策

设立文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文旅产业项目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利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精品艺术创作、公共文化服务、文旅消费等领域的专项扶持引导。落实好烟台市《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争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

城市的实施意见》《支持发展五星级酒店的意见》等现行政策落实，研究制定《招远市文旅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实施“以奖代补”政策，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国家、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4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示范品牌单位，市级财政给予奖励。对新建四星级以上酒店项目，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奖励等方面给予支持。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完善《招远市旅游团队优惠奖励暂行办法》，调动旅行社组织招徕游客的积极性。积极筛选优势文旅项目，争取省、市新旧动能转换精品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基金的支持。

2. 金融政策

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文旅企业“客户库”“项目库”，将文旅企业纳入金融辅导员制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文旅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力度。

3. 土地政策

推动旅游点状供地政策突破，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建设文旅项目，鼓励城市转型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专项规划用于发展文旅产业。对纳入市重大项目清单的文旅项目，由市级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对投资2亿元以上的民宿聚落、5亿元以上的文旅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零星分散的乡村旅游设施可使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发展旅游项目。原土地使用单位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兴办文化创意园区、工业博物馆，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

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应。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涉海旅游活动区域，做好涉海旅游用海经营企业的海域使用审批工作。

（三）人才保障

1. 加强人才培养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重点培育打造艺术创作、群众文化、考古文博、非遗传承、产业经营、产业技能、行政管理7支人才队伍。大力发展文旅职业教育，加快建立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行业培训更加完善的现代文旅职业教育体系。促进校地企合作，共建全市文旅产业人才培养基地。深化“文化耕心”行动，培育高素质的文旅精英团队，为全市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智力支持。

2. 加强人才招引

建立市县两级文旅部门为引导，骨干企业为主体，中介机构为桥梁的人才招引工作机制，将招才引智活动与招商推介、城市推介有机结合，每年举办大型引才活动、人才对接交流活动，大力宣传推介文旅领域人才政策、产业政策、重点项目、知名企业。采用柔性引智、“候鸟专家”“双休人才”“桑梓人才回归”等多种方式，灵活引进高层次人才。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存档。

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